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第 895 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由說	明適用法條與決議
108 年第 15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議案			
1	三立新聞台 「正午新聞」 108 年 3 月 27 日 (三) 12:00-13:00	系爭新聞於 12 時 13 分至 12 時 15 分以「韓與涉台智庫座談 恐被探問選不選 2020？」、「韓又碰政治敏感！廈大台研院宗旨：實現統一」等為標題報導，經民眾反映未經事實查證，任意報導韓國瑜市長賣台。	<p>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</p> <p>決議： 發函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(1) 新聞製播應以實際採訪資料及明確訊息為基礎，且仍應具體指出有關閉門會議資訊之消息來源。(2) 新聞內容不應將報導與評論混淆，標題如為推論或質疑，應有所區隔。</p>
2	三立新聞台 「台灣大頭條」 108 年 7 月 5 日 (五) 17:45-20:00	系爭節目於 18 時 44 分許以「換照附款全沒做！黃國昌怒批：NCC 在幹嘛？」、「批旺中收錢卻害台！黃國昌：修法拒入侵媒體」等為標題報導，經民眾反映新聞報導內容不實，未經查證。	<p>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</p> <p>決議： 發函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新聞報導應以事實為基礎，報導內容應嚴謹查證，引用社會知名人士言論時，仍需查證。</p>
3	民視新聞台 「民視晚間新聞搶先報」 108 年 7 月 6 日 (六) 17:45-18:30	系爭節目於 18 時 8 分許播出「香蕉煎餅發大財特賣 1000 元 韓粉不滿爆口角」新聞報導，經民眾反映記者蓄意誘騙不知情民眾，設計衝突性新聞，陳情人並提供 TVBS「新聞大白話」與黃暉瀚 pop 撞新聞佐證，分別還原香蕉煎餅事件始末。	<p>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</p> <p>決議： 發函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新聞採訪時應告知受訪者正確訊息，注意新聞採訪及製播倫理，避免刻意強化不同政治立場，造成社會對立。</p>

4	民視新聞台 「民視晚間新聞 搶先報」 108年7月16日 (二) 17:45-18:30	系爭節目於18時15分許播出標題：「韓勝出『風水池』龍魚亡 不祥徵兆？」新聞報導，經民眾反映「新聞內容應減少民俗信仰、並避免怪力亂神」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 決議： 發函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新聞報導或評論社會議題，宜就事實證據提供多元觀點、科學論述及平衡報導，不宜專以風水民俗觀點作為論述主軸，必要時宜加註警語。
5	東森新聞台 「關鍵時刻」 108年7月16日 (二) 21:55-24:00	系爭節目於21時55分許以「擋煞？凶兆？昨日韓國瑜初選勝出 國民黨風水池龍魚竟離奇跳池亡？」為標題播出相關內容，經民眾反映在無查證情況下與特定人物或政治連結，涉及內容不實及怪力亂神等相關意見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 決議： 發函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新聞報導或評論社會議題，宜就事實證據提供多元觀點、科學論述及平衡報導，不宜專以風水民俗觀點作為論述主軸，必要時宜加註警語。
6	三立新聞台 「54新觀點」 108年7月16日 (二) 22:50-24:00	系爭節目於23時13分許以「9尾變8尾 龍鯉躍池壞吉兆！韓問鼎大位無望？」等為標題播出相關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涉及妨害公序良俗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 決議： 發函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新聞報導或評論社會議題，宜就事實證據提供多元觀點、科學論述及平衡報導，不宜專以風水民俗觀點作為論述主軸，必要時宜加註警語。
7	三立新聞台 「54新觀點」 108年7月17日 (三) 22:50-24:00	系爭節目於23時34分許以「真?石獅含珠裂.風水魚跳亡...KMT敗象徵兆頻現...」為標題播出相關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涉及妨害公序良俗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 決議： 發函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新聞報導或評論社會議

			題，宜就事實證據提供多元觀點、科學論述及平衡報導，不宜專以風水民俗觀點作為論述主體，必要時宜加註警語。
8	三立新聞台 「早安新鮮聞」 108年8月30日 06:50-09:00	系爭節目於7時40分許以「再傳霸凌事件少女遭圍毆狂甩巴掌」等標題播出翻攝「爆料公社」女學生遭霸凌之內容，經民眾反映內容充斥霸凌與暴力，涉及妨害公序良俗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 決議： 裁處新臺幣20萬元
9	中天新聞台 「夜間打權」 108年6月27日 (四) 05:00-06:00	系爭節目於5時播出，討論提名大法官、言論自由、一國兩制及統獨等相關議題，經民眾反映節目主持人於節目中公開支持一國兩制，涉及影響國安，違反新聞中立與倫理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2項、第3項第4款 決議： 通函新聞頻道業者製播政論節目時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 (1) 政治立場為個人言論自由，主持人可有其立場，惟應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，不應有違反公序良俗或對特定人物進行負面言辭謾罵，或有激化衝突、傳達不實訊息、誤導閱聽大眾之情形。(2) 製播政論節目，宜累積類似案例，型塑相關製播自律原則，包括主持人是否遵守公平公正與平衡原則，以及如何符合公平、注意反歧視言論，並將相關案例交付貴公司倫理委員會/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。